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50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2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甬港01、20甬港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20 甬港 01	20 甬港 02
债券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22 号）100 亿	
债券期限	3 年	10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3.03 %	3.89 %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3 月 6 日	3 月 6 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发行人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预计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贸易业务、金融类、房地产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储存业务	1,067,847.69	36.65	1,031,144.75	29.4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733,019.78	25.16	1,163,971.91	33.22
贸易业务	1,049,416.04	36.01	878,116.43	25.07
房地产业务	8,024.53	0.28	375,729.78	10.72
其他业务	31,055.04	1.07	34,352.27	0.98
提供水电及劳务	8,121.35	0.28	11,686.25	0.33
原材料物品销售	7,679.42	0.26	2,360.00	0.07
其他	8,835.23	0.30	5,957.51	0.17
合计	2,913,999.08	100.00	3,503,318.90	100.0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10,232,673.32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9.00%，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396,186.58 万元，同比上升 25.46%，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6,486.74 万元，同比上升 4.8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4,604,140.74 万元，同比增长 24.26%，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566,069.63 万元，同比增长 13.41%，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071.12 万元，同比增长 41.2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8,532.58

万元，同比下降 0.95%。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13,999.08 万元，同比下降 16.82%，实现净利润 319,460.64 万元，同比下降 12.66%。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8,026.94 万元，同比变动 1,805.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4,449.14 万元，同比变动 98.6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756.68 万元，同比变动-880.02%。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20 年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396,186.58	1,909,949.67	25.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36,486.74	7,477,660.05	4.80
资产总计	10,232,673.32	9,387,609.72	9.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6,069.63	2,262,560.75	1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071.12	1,442,609.19	41.28
负债合计	4,604,140.74	3,705,169.94	2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8,532.58	5,682,439.78	-0.95
营业收入	2,913,999.08	3,503,318.90	-16.82
营业利润	444,832.18	504,004.37	-11.74
利润总额	447,121.11	503,852.35	-11.26
净利润	319,460.64	365,751.96	-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26.94	37,161.22	180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49.14	-420,063.92	9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6.68	-58,172.62	-88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93.83	-440,755.22	-174.6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甬港 01 ”) 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 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03%。20 甬港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末, 20 甬港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甬港 02”) 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 期限 10 年,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发行利率为 3.89%。20 甬港 02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0 年末, 20 甬港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最终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20 甬港 01 和 20 甬港 02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并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并进行专项管理。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20 年度, 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291.40 亿元, 投资收益 7.90 亿元, 净利润为 31.9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总资产 1,023.71 亿元, 负债合计 460.41 亿元, 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93 和 44.99%, 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

此外, 从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来看, 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863.77 亿元, 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628.61 亿元, 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较多, 可在必要时使用授信进行债券偿付。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金融事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合格投资者定向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的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督导金融事务部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监督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按时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 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出资人分配利润，未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的本息偿付安排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 甬港 01 自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甬港 02 自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报告期内尚未涉及付息。报告期内，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报告期内均不涉及本金偿付的情况。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已公布 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 2020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20 甬港 01、20 甬港 02 不存在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等情况。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发生变动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委派朱玮明先生、倪彦博先生、陈静珍女士为公司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林巧女士、竺士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受托管理人在了解上述事项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策文件等材料，督导发行人进行公告，并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	已按时披露临时公告与受托报告。
总经理发生变动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原公司总经理蔡申康先生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公司董事陶成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受托管理人在了解上述事项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督导发行人进行公告，并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	已按时披露临时公告与受托报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孙公司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51,966,518.30 元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损失（诉讼费损失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受托管理人在了解上述事项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督导发行人进行公告，并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	已按时披露临时公告与受托报告。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孙公司国际物流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萧山国际、付子江偿付宁港物流货物损失 1,800 万元并支付国际物流服务费损失 914 万元，要求万汇供应链、付子江偿付宁港物流货物损失 4,200 万元，并支付国际物流服务费损失 2,128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萧山区人民法院以引调的方式预立案，并于 7 月 6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联由法官组织调解。因调解未成，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7 月底正式立案，并于 10 月 12 日开庭。	受托管理人在了解上述事项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督导发行人进行公告，并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	已按时披露临时公告与受托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